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1) 新主協議及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序言 .....	5
2. 背景 .....	6
3. 新主協議 .....	8
4.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8
5.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	28
6.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各方之資料 .....	30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30
8. 股東特別大會 .....	31
9. 推薦意見 .....	32
10. 其他資料 .....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建泉融資函件 .....	3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油財務」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2%及28%
「中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最高年度總額，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通函所載擬將進行修訂

---

## 釋 義

---

「現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新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主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類別(b)(vi)下之金融服務以外之持續關連交易
「油氣產品」	指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類似產品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交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石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市價」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4.1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市價(a)、相關市價(b)、相關市價(c)及相關市價(d)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已採用人民幣0.918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2. 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執行董事：

付斌先生 (主席)

錢治家先生 (行政總裁)

周遠鴻先生

高向眾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

曾鈺成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9樓

敬啟者：

(1) 新主協議及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新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中宣佈，其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

## 董事會函件

---

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為附有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閣下提供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向閣下提供建泉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v) 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背景

於釐定新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以下背景資料：

### 未來三年天然氣市場環境、趨勢和本集團發展規劃

**行業發展潛力將進一步釋放。**中國經濟正經歷波浪式發展、曲折式前進，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隨著宏觀政策持續發力，在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城燃「一城一企」整合、天然氣價格聯動等行業政策的共同推動下，行業發展潛力將進一步釋放。

**雙碳願景下，未來10至15年中國天然氣消費仍將保持快速增長。**根據世界能源演變基本規律，碳中和將加快中國能源體系革命性重塑。碳中和目標下，二零六零年非化石能源佔比要由目前16%提升至80%以上，天然氣作為可再生能源長期夥伴，將助力解決新能源間歇性、波動性問題。預測未來10至15年天然氣消費需求仍將保持快速增長，二零三五年至二零四零年進入峰值平台期，峰值水平6,200至6,500億立方米。



充分發揮核心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未來一段時期，天然氣作為低碳清潔能源，在能源系統轉型升級、迭代演進的進程中發揮關鍵支撐作用，仍是鞏固天然氣業務的戰略機遇期。本集團將牢牢把握機遇「窗口」，持續聚焦天然氣業務高質量發展，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和佈局，提升核心業務的運營水平和創效能力。做大做精燃氣業務，深耕細作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經營區域內的用戶開發，大力推動存量市場擴銷提效；深化與地方燃氣企業合資合作，重點突破與大公司、大城市、大項目合作，緊抓「一城一企」契機，整合區域終端市場；協同發展液化天然氣（「LNG」）產業鏈，發揮一體化優勢，效益發展交通領域天然氣利用業務，構建以LNG接收站和工廠為資源基礎、以內外部終端加注站點為支撐、以車船客戶為依託的產業鏈，構建液態銷售輻射網絡，努力提升創效能力，將液態產業鏈打造為新的利潤增長點。優化LNG接收站佈局，加快推進管道供應遠端的長三角、東南沿海等區域接收站建設，完成江蘇LNG接收站三期項目擴建，新建福建LNG接收站，科學配置LNG資源，提升接收站運行效率。加快配套支線建設，充分發揮支線「拓市場、帶終端」作用，統籌發展潛力、市場競爭、管網條件，結合終端業務規劃需求，重點推進重點地區支線建設。積極發展常規新能源業務，深化與電力企業、電網企業戰略合作，加強內部協同，全力推動新能源項目裝機指標獲取，加快建設分佈式光伏、壓差發電等清潔替代項目。加快新業態培育，在貿易試驗區、產業園區、集中樓宇等大型用能單體，試點研究風、光、氣、氫以及地熱、儲能等多能供應，與用戶端冷熱電暖等多樣需求的精準耦合，提高用能效率，儲備前沿技術，引領行業趨勢。

### 3.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新主協議，以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中國石油集團
- 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訂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新主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進一步續新。

新主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新主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倘個別執行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主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須於有關時間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60條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上市規則。

新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現有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中宣佈，其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各類別產品或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當中載列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定價始終取決於新主協議，而包括信貸期及結算方式在內的付款條款將於各個別執行協議中訂明。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a)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產品；
- (b)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 (i) 工程技術服務
  - (ii) 生產服務
  - (iii) 物流供應
  - (iv) 生活服務
  - (v) 社會服務
  - (vi) 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及(iii)其他)；
- (c)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產品；及
- (d)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 (i) 生產服務
  - (ii) 物流供應
  - (iii) 物業租賃服務
  - (iv) 委託管理服務。

### 金融服務

由於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b)(vi)(i)存款服務、(b)(vi)(ii)貸款及(b)(vi)(iii)其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金融服務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所規限。

### 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即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佳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並未就此獲得本集團資產抵押，是全面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除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類別(b)(vi)下之金融服務外，其他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4.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以下載列新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 4.1.1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i) 類別(a) –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產品：

- (i)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所需之設備、物料、物資及其他產品；及
- (ii) 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B)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a)**」)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a)**」)。倘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a)，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a)。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給予本集團之原油價格將參照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後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市況，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前向其他獨立產品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及品質、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預期交付產品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

(ii) 類別(b) –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工程技術服務，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井下作業、油田建設(包括建築安裝)、煉化建設(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設計、工程監理、裝置設備維修和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包括為上述服務提供專利、專有技術、計算機軟件服務)、信息服務、公用工程(油區、廠區公路、市政建設、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風險作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或服務。
- (ii) 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通訊、消防、保安、圖書資料、部分檔案保管、資產租賃、廠區和礦區的環境衛生、機械維修、機械加工、運輸、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或服務。
- (iii) 物流供應，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交付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或服務。
- (iv) 生活服務，物業管理、培訓中心、招待所、職工食堂、浴池的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 社會服務，社區保安系統、醫院、托幼服務、文化宣傳(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社)、公共交通、市政設施(包括公路、城市、礦區的綠化)、離職退休管理、再就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i) 金融服務，中油集團通過其下屬的中油財務等金融機構按有關規定從事的人民幣及外匯存貸款業務、利息支出及收入、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B)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

- (i) 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b)**」)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b)**」)。倘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b)，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b)；及
- (ii) 就類別(b)(vi)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將於中油集團存放之存款及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附有利息，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規定及／或中油集團給予之當時利率，其條款及條件將與中油集團就類似存款及貸款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及條件類似；及
- (b) 中油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不應高於中油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適用之收費。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前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服務性質、服務質素及預期交付服務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而就金融服務而言，還要考慮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及費用是否具競爭力。

*(iii) 類別(c)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提供一系列一般產品，包括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其他綜合能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有關一般產品主要考慮地理因素。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其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所需之基建／設施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反之亦然)。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可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之業務增長。

**(B)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相關市價(c)**」)不得低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c)**」)。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c)之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相關一般產品，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c)。



(iv) 類別(d)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新主協議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油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生產服務，包括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LNG加工、LNG卸載、氣化、儲存及裝車等服務、數據管理及存檔服務、資產租賃、廠區和礦區的環境衛生、設備安裝、維修及升級、運輸、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物流供應，包括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及交付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租賃服務，包括租賃若干辦公室、商用樓宇、倉庫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v) 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有關其股東權益及其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以及其他類似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中油集團主要考慮地理因素而各自向對方提供該等一般服務。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其生產或供應該等一般服務所需之基建／設施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一般服務(反之亦然)。

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經營。

### (B)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相關市價(d)**」)不得低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d)**」)。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d)之價格就相關一般服務委聘本集團，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d)。

於上述類別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中提述的相關市場，主要指在市況允許的前提下，根據所涉及的服務或商品的來源、特性、競爭態勢及用途等因素，由本集團認為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具有較為緊密替代關係的一組或一類商品或服務所構成的市場。

#### 4.1.2 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新主協議下的交易須受下列一般原則所規限：

- (i) 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中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 就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中油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就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詳載之各類型產品和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新主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應根據有序競爭的原則進行，並以高質素及合理成本為前提。倘相關一般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條件相同，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同意購買由另一方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有關確保實施相關定價政策的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4.3內部管控措施」一段。

### 4.1.3 新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和義務

#### 其他權利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權要求另一方交付產品及服務，並有權就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付款。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有權根據另一方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編製詳盡的供應計劃。

倘本集團或中油集團認為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優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保留根據新主協議自該等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或服務之權利。

只要中油集團或本集團能夠根據新主協議提供本集團或中油集團所需之產品和服務，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

### 其他義務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義務按照新主協議的規定和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計劃，提供優良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應促使彼等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根據新主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訂立執行協議。由於根據新主協議實施執行協議乃僅進一步闡述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產品和服務，彼等不構成公司新類別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向另一方供應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並應就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向另一方付款。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已同意彌補另一方由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違反新主協議或任何執行協議而導致之任何虧損。

## 4.2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4.2.1 背景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通函載有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其等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建議(i)將下文所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作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值；及(ii)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a)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97,639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7,757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41,641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73,193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09,667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58,993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72,726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215,045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265,360 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a)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之產品費用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相關市價(a)，中國實行積極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新能源等領域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推動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經濟增速將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天然氣需求將呈現持續恢復態勢，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將會進一步提升。隨著經濟穩步回升，低碳轉型進程提速，「十四五」後兩年天然氣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將充分發揮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和完整基礎設施功能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細作現有市場區域提升氣化率，加大城燃整裝市場合作和高效市場開發、加快工商用戶接駁、擴大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深入實施提質增效「精進版」，推動天然氣銷售業務量齊增。因此，預期本集團會增長及其對油氣產品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顯著增加。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b)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4,29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5,237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466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4,67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4,5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2,005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1,93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4,534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4,972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b)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用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市價(b)，中國實行積極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新能源等領域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推動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經濟增速將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天然氣需求將呈現持續恢復態勢，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將會進一步提升。隨著經濟穩步回升，低碳轉型進程提速，「十四五」後兩年天然氣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將充分發揮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和完整基礎設施功能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細作現有市場區域提升氣化率，加大城燃整裝市場合作和高效市場開發、加快工商用戶接駁，擴大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深入實施提質增效「精進版」，推動天然氣銷售業務量效齊增。例如福建LNG接收站項目及新能源、綜合能源項目建設發展，以及未來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其他潛在之公司活動，本公司資本化投資和對現金管理的需求將相應增加，並本集團將對中油集團的一般服務(例如工程技術服務、金融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存儲空間及物流供應)有更大的需求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其中：				
(b)(vi)(i) 存款服務 <sup>附註3</sup>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828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3,219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3,610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803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2,440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1,502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2,403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2,403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2,403 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歷史現金流量及存款水平以及中油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具有競爭力之利率。為優化本集團及中油集團之現金流量管理及資本效率，中油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且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本集團可從中油集團獲得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最低利率；及(ii)本集團可從其他商業銀行獲得之利率。
(b)(vi)(ii) 貸款 <sup>附註4</sup>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100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200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300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373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240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183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350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370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390 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中油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並參考本集團採取公司行動之歷史金額及潛在機會。中油集團將提供之貸款可使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於未來用於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潛在之公司活動。中油財務提供貸款，且提供的便捷、高效及安全性不遜於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此外，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最高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b)(vi)(iii) 其他 <sup>附註5</sup>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6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6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零 二零二二年：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82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93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05 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中油集團可能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其他金融服務(例如擔保及委託服務)，並參考本集團採取公司行動之潛在機會。此外，面對近年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本集團實施了外匯風險管理計劃及措施，包括投資外匯對沖、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等金融衍生產品以及投資債券。由於中油集團金融機構具有更高效的內部結算，並能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在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將中油集團可能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潛在金融服務都納入考慮。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c)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8,891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9,494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0,296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4,447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4,5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2,234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399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2,496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4,900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c)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相關市價(c)，中國實行積極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新能源等領域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推動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經濟增速將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天然氣需求將呈現持續恢復態勢，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將會進一步提升。隨著經濟穩步回升，低碳轉型進程提速，「十四五」後兩年天然氣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將充分發揮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和完整基礎設施功能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細作現有市場區域提升氣化率，加大城燃整裝市場合作和高效市場開發、加快工商用戶接駁、擴大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深入實施提質增效「精進版」，推動天然氣銷售業務量效齊增。本集團業務覆蓋區域增加及本集團實行將其核心業務集中於天然氣銷售，本集團已擴大其天然氣下游產能，且預期本集團向中油集團供應產品(例如城市燃氣)將大幅增加。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d)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8,975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9,385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9,763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6,891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4,478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2,032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9,644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1,524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3,645 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d)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市價(d)。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油集團的一般業務發展及擴張，預期本集團所提供有關LNG接收站及LNG加工廠之各種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摘錄之經審核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管理賬目中摘錄之未經審核數字。
2.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產生差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中油集團均為大型企業，規模及交易量較大。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三年期，本公司難以準確預測期內所有可能的或有事項。因此，本公司在申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會考慮商業上可行的計劃作出足夠估計。特別是，(1)歷史金額與類別(b)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出售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而現有年度上限包含中油集團當時提供予北京管道公司之服務的估計金額；及(ii)新冠疫情導致本集團的若干項目被推遲；(2)歷史金額與類別(c)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新冠疫情導致中油集團的若干項目被推遲；以及(3)歷史金額與類別(d)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出售北京管道公司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公司」)(「出售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而現有年度上限包含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當時提供予中油集團之服務的估計金額。有關出售北京管道公司及大連LNG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3. 有關數字指本集團已經或將於中油集團儲存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4.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的相關數字代表與中油集團已經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及金融產品有關的利息，且有關服務構成或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提供的貸款及金融產品，而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數字僅代表相關利息，但不包括本金金額。由於本集團自中油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在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全面豁免，故本表格不包括由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並非與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的貸款及金融產品。
5. 其指除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b)下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貸款及金融產品以外的所有金融服務。相關數字代表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配合一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3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定價將根據新主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作出，在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啟動可行性研究，重點關注回報率及進行公開招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會：

- (i) 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確定相關市價，就向中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交易前，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或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此外，於訂立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對中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予提供的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設備、物料、以及其他供應進行實地考察、樣本測試及其他品質管制檢查)，以確保有關產品、設備、物料及其他供應符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之適用國家標準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同樣地，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產品銷售或服務供應交易前，比較本集團到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銷售數量及交付要求)。倘相關條款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團隊將不會建議與中油集團訂立有關交易。

除非上述程序及規定獲達成及有關部門經理批准，否則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將不會訂立個別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不時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國際油價及條款，以確保中油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特別是，銷售團隊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交易前，每十天監察國際油價，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
- (iii) 不時審閱來自不同市場報告之同區類似產品、服務或物業之資料、獨立代理及／或中油集團客戶或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適用之條款；
- (iv) 不時審閱交易對手所報的價格、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用，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作比較，以確保取得最優厚的條款，而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主管匯報以取得其批准；
- (v) 就金融服務而言，會進一步考慮：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高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 (c) 就中油集團可不時提供的委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將就進一步的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i)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有關同類金融服務收費的任何規定；及(ii)不會超過就同類金融服務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或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及
  - (d) 財務團隊負責每季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頒佈之規定利率，一般會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財務交易前，向至少兩間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報價或比較其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 (vi) 本公司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監控，並重點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金額；
- (vii)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及
- (ix)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 5.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主要集中於投資於能提供穩定收入之天然氣有關業務以及石油上游業務之企業。另一方面，中國石油集團為一間業務遍及上游及下游業務、國內營銷及國際貿易、技術服務，及設備製造和供應等多個領域之企業。中國石油集團為石化產品之主要生產商及供應商。中國石油集團亦從事地質物理勘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井下作業、油田地面設備建造、油管建造、煉油及化工項目，以及生產和供應石油設備等作業服務及技術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實為有利，乃因此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特別是，通過從中油集團獲得金融服務，本集團能夠在國內外獲得非常高效的金融服務，因為：

- (i) 中油財務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中國石油集團通過中油財務等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 中油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且貸款手續便捷、及時、高效。此外，中油財務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及
- (iii) 中油財務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管局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油財務公司現金及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約人民幣114.0億元，拆出資金約人民幣2,362.8億元，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6,326.4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財務公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7.4億元，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33.5億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4.8億元，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0.3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

因此，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品質上，普遍不遜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特別是，中國石油集團對下屬中油財務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

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各方之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液化石油氣及LNG加工及接收站業務，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及泰國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b)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之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中國石油集團亦為國家授權之投資公司及國有企業。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和新能源勘探開發、煉油化工和新材料營銷、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公司。

### (c)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營銷及貿易業務，以及天然氣的運輸及銷售。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持有4,985,734,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8%。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董事於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付斌先生為中國石油的監事，彼自願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已經及將列入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倘新主協議續新或條款有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60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須就有關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股東特別大會

### 8.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i) 訂立新主協議；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建議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 8.2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 8.3 委任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知會獨立股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無論其是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輪投票中，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9.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同時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2頁之建泉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付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敬啟者：

新主協議及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1)訂立新主協議；(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3)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建泉融資意見之函件副本載於通函之「建泉融資函件」一節。

經考慮建泉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1)訂立新主協議；(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3)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曉峰 辛定華 曾鈺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 建泉融資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 新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序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訂立（其中包括）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 貴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持續關連交易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建泉融資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新主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謹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在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形成吾等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有關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

## 建泉融資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中油集團、中國石油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但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為有關未來事件的預測，並基於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以及並不代表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之預測。因此，對於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錄得的實際收入及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兩者吻合的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工及接收站業務，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及泰國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建泉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收入	171,944	138,547
— 出售天然氣產品	131,892	105,044
— 出售LPG	29,224	24,038
— LNG加工及接收站服務	8,542	7,733
— 出售原油	2,286	1,732
年內持續經營利潤	8,203	7,87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54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944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同年之持續經營利潤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部門均實現收入增加，尤其是出售天然氣產品之收入（其目前為 貴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

###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石油集團（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國家授權之投資公司及國有企業。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和新能源勘探開發、煉油化工和新材料營銷、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公司。

### 進行新主協議之理由及潛在益處

誠如所示， 貴公司為一間業務主要集中於能提供穩定收入之天然氣有關業務以及石油上游業務之企業。另一方面，中國石油集團為一間業務遍及上游及下游業務、國內營銷及國際貿易、技術服務，及設備製造和供應等多



---

## 建泉融資函件

---

個領域之企業。據董事告知，中國石油集團為石化產品之主要生產商及供應商。中國石油集團亦從事地質物理勘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井下作業、油田地面設備建造、油管建造、煉油及化工項目，以及生產和供應石油設備等作業服務及技術服務。

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為 貴集團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中油集團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實為有利，乃因此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 貴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會亦認為， 貴集團與中油集團在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鑒於(i) 貴集團與中油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ii)中油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要求；(iii)新主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及(iv)由於中油集團廣泛的業務活動及其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中的領先地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可或缺，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新主協議，以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中國石油集團；及  
(b) 貴公司。

期限：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訂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新主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進一步續新。

---

## 建泉融資函件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類別(a) – 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包括：  
類別：

- (i) 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所需之設備、物料、補給品及其他產品；及
- (ii) 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類別(b) – 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包括：

- (i) 工程技術服務；
- (ii) 生產服務；
- (iii) 物流供應；
- (iv) 生活服務；
- (v) 社會服務；及
- (vi) 金融服務。

類別(c) –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包括：

- (i) 天然氣；
- (ii) 液化天然氣；
- (iii) 壓縮天然氣；
- (iv) 液化石油氣；
- (v) 煉油產品；
- (vi) 化工產品；及
- (vii) 其他綜合能源產品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

類別(d) –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包括：

- (i) 生產服務；
- (ii) 物流供應；
- (iii) 租賃服務；及
- (iv) 委託管理服務。

---

## 建泉融資函件

---

定價政策：

類別(a)－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 貴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a)」)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a)」)。倘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a)，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a)。

中油集團給予 貴集團之原油價格將參照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後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類別(b)－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

---

## 建泉融資函件

---

- (i) 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 貴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b)**」)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b)**」)。倘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b)，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b)；及
- (ii) 就類別(b)(vi)中油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
  - (a) 貴集團將於中油集團存放之存款及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附有利息，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規定及／或中油集團給予之當時利率，其條款及條件將與中油集團就類似存款及貸款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及條件類似；及
  - (b) 中油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不應高於中油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適用之收費。

### 類別(c)－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 貴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相關市價(c)**」)不得低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

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c)**」)。  
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c)  
之價格向 貴集團購買相關一般產品，則該較高價格  
為相關市價(c)。

類別(d)－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  
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  
(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 貴集團向中油  
集團收取的價格(「**相關市價(d)**」)不得低於 貴集團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  
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d)**」)。  
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d)  
之價格就相關一般服務委聘 貴集團，則該較高價格為  
相關市價(d)。

就前述新主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而言，吾等知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及服務的  
價格應首先根據政府規定價格釐定；而原油的價格將根據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  
中質原油基準價格釐定。鑒於政府規定價格為法定規定，且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  
中質原油基準價格為整個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的客觀市場價格參考，吾等認為該定  
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於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的情況下，吾等留意到相關產品及/  
或服務的價格不應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吾  
等亦認為該定價基準對 貴集團而言屬有利。

為滿足盡職審查，吾等要求並獲得以下性質盡可能類似的樣本：(i) 貴集團  
(作為接受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  
集團(作為接受方)與中油集團(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於類別(a)  
及(b)項下交易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過往發票/合約；類別(c)及(d)亦類似，吾等  
要求並獲得以下性質盡可能類似的樣本：(i)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其他獨立第

## 建泉融資函件

三方(作為接受方)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中油集團(作為接受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交易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過往發票／合約。經審閱及比較吾等認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上述交易記錄後，吾等觀察到兩者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大致相似，而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的價格亦一樣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此外，作為 貴集團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措施的一部分， 貴集團應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吾等就現有主協議項下進行之個別交易進一步要求及獲得 貴集團過往內部比較及招標文件樣本。經審閱吾等認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上述內部比較及招標樣本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規定的相關內部管控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新主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以及新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類別(a)	73,193	109,667	58,993	172,726	215,045	265,360
類別(b)	4,670	4,580	2,005	11,932	14,534	14,972
類別(c)	4,447	4,572	2,234	10,399	12,496	14,900
類別(d)	6,891	4,478	2,032	9,644	11,524	13,645

###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為滿足盡職審查，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得以下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支持資料：

(a) 關於類別(a)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上表可見，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類別(a)之實際交易額大幅躍升約49.8%。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二三年，類別(a)之交易總額預計將比二零二二年進一步躍升約25.0%，幾乎完全利用相關的現有年度上限。鑒於上述至少25%的持續強勁增長，類別(a)之建議年度上限顯示按年增長約25%，此為對未來交易金額的公平合理估計。

(b) 關於類別(b)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上表可見，值得注意的是，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類別(b)之實際交易額相比，類別(b)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因此，吾等已進一步調查董事並獲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明細。經計算後，大部分建議年度上限乃就中油集團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而作出。經向董事調查後，吾等知悉 貴集團將自二零二三年起開展多項大型升級、改造及常規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江蘇LNG接收站擴建及更新項目、福建LNG接收站項目以及其他新能源及綜合能源項目。目前， 貴集團未來幾年將開展的大型項目的總計劃投資額估計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吾等得知，中油集團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及建設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及 貴集團將開展的大型項目的預期開發時間表及預算資本投資而估計得出。由於中油集團廣泛的業務活動及其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且中油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服務要求，故相關釐定基準乃屬合理。

---

## 建泉融資函件

---

董事亦表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類別(b)之實際交易額相對較低，由於 貴集團當時於疫情情況下的業務需求及策略，此乃相當特殊。事實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類別(b)之實際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10百萬元及人民幣6,777百萬元，遠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水平。董事預計於未來數年， 貴集團對工程及建設服務的需求將顯著擴大，以滿足其發展需要。因此，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類別(b)之實際交易額不能作為未來數年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有效參考。

(c) 關於類別(c)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上表可知，值得注意的是，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類別(c)之實際交易額相比，類別(c)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因此，吾等已進一步調查董事並獲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明細。經計算後，於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的各類一般產品中，預計天然氣將佔比最大。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持續的國家能源結構改革以提高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加上「十四五」規劃項下中油集團的預期業務強勁增長，中油集團未來對 貴集團天然氣的需求將大幅擴大。同時，董事亦預計油氣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可能維持於高水平，故有必要就類別(c)之建議年度上限預留若干緩衝。

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出售天然氣為 貴集團目前最大的收入來源，而自此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25.6%至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由此可見，類別(c)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為人民幣14,900百萬元，僅佔 貴集團自出售天然氣之收入的11.3%，故類別(c)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可以接受的。



(d) 關於類別(d)之建議年度上限：

同樣，儘管類別(d)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類別(d)之實際交易額大幅增加，但由於上文段落(c)所述的因素，預計未來中油集團對 貴集團一般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與中油集團對天然氣的需求相乎，中油集團未來對 貴集團就氣化服務、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LNG卸載等相關服務的需求會相應大幅增加。同時，董事亦預計油氣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可能維持於高水平，故有必要就類別(d)之建議年度上限預留若干緩衝。

於分析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後，吾等認為有部分關鍵因素影響 貴公司對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即(i) 貴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展藍圖；(ii)中國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的最新發展及前景；及(iii)通貨膨脹及油氣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價格上漲。因此，吾等進一步研究 貴集團的業務及相關市場資料，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藍圖**

誠如前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銷售LPG及LNG加工及接收站業務，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及泰國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貴集團的天然氣銷售業務透過擴大其滲透率，成功提升其銷售額。於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新增控股項目18個(包括16個市區燃氣項目和2個支線管道項目)以及新增5個參股項目。新增的控股市區燃氣項目預計將增加銷售能力約32億立方米。於二零二二年度， 貴集團的天然氣銷量約450億立方米，增長約7.1%，其中，零售氣量約278億立方米，增長約8.0%。 貴集團累計獲得天然氣用戶超過1,400萬戶，同比增長約6.3%。

於國內資源萎縮的情況下，貴集團LPG銷售業務穩步拓展其資源渠道，增加海路進口異丁烷及增加陸路引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資源。此外，貴集團透過構建多元化LPG分銷渠道，推進自有終端管理平台建設優化銷售網絡佈局，從而保持相對穩定的終端銷售規模。就LNG加工及接收站業務而言，貴集團之LNG接收站的運營能力及效率均有所提升。於二零二二年，15座LNG加工廠運行，實現加工量28億立方米，同比增加3億立方米。

誠如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堅持挖掘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並重。於二零二二年年，貴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62個，入股23個整裝市場，完成20個項目財務併表。貴集團亦穩健擴大新產業新業態投資規模以拓展產業鏈轉型空間。為積極融入國家新能源體系建設，緊跟綠色低碳發展趨勢，貴集團積極推動自有場站使用能清潔、加快綜合能源以及分佈式能源項目的開發。迄今為止，貴集團已於山東、貴州、海南等地投入使用多個分佈式光伏項目，並建成11個分佈式能源項目（總裝機容量達230千瓦）。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將進一步構建適用於新能源的多元化業務體系，以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 中國天然氣發展

如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2)》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大幅增長約12.5%至約3,690億立方米。就消費結構而言，工業用氣同比增長約14.4%；發電用氣同比增長約13.4%；城市燃氣同比增長約10.5%；化工化肥用氣同比增長約5.8%。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天然氣新增探明地質儲量約16,284億立方米，其中，常規氣(含緻密氣)、岩層氣、煤層氣新增探明地質儲量分別達到約8,051億立方米、7,454億立方米及779億立方米。於同年，中國天然氣產量約為2,07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7.8%，連續五年增產超100億立方米。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進口天然氣約1,68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9.9%。管道氣進口量約59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22.9%。LNG進口量約1,08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8.3%。

二零二一年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推進，儲氣能力快速提升。於二零二一年，中國主幹天然氣管道總里程達到11.6萬千米。長嶺—永清管道、南北中通道郴州—韶關段、海南管網東環線、及粵東LNG外輸管線等建成投產。西氣東輸三線中段、永清—上海管道全面開工。西氣東輸四線完成準核，川氣東送二線加強推進。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天然氣儲備能力同比增長約15.8%，僅用三年實現翻倍。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經濟增長減緩及價格上漲等若干不利因素導致天然氣消費略微走低，然而預期將很快回暖。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資料，二零二三年國內天然氣消費將觸底反彈並回升至約3,865億立方米，原因如下：(i)在宏觀經濟穩健增長的背景下，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將不可避免地引發天然氣需求的增長；(ii)隨著疫情的影響減弱，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正面臨一個蓬勃增長的市場；(iii)中國政府正大力推行「雙碳」及其他環保政策，天然氣憑藉其清潔、低碳、靈活高效的獨特優勢，將繼續在能源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就消費結構而言，二零二三年，工業天然氣消費有望同比增長約5.8%，發電業天然氣消費有望同比增長約4.5%，城市天然氣消費有望同比增長約5.9%，及化工化肥業天然氣消費有望同比增長約2.0%。

中國石油企業協會（「石油企協」）亦預計中國天然氣消費將於二零二三年大幅反彈至約4,441億立方米。根據石油企協，於「十四五」計劃期間，國內天然氣消費將從快速發展邁入中高速增長，隨後趨於穩定發展。中國工業化和城市化的持續推進將推動能源及天然氣需求的穩步增長。目前，天然氣於中國主要能源消費中的比重不足10%，遠低於23%的國際水平，這表明天然氣依然存在極大的未來發展空間。

### 政府支持下的天然氣及石油行業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天然氣及石油業具備條件實現更快發展。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聯合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天然氣及石油業的發展將注重儲備及監管能力。預計將提倡建設地下儲氣庫、液化天然氣存儲罐及互連管道，以解決調峰能力不足的問題，開創高品質發展的新時代。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當中指出：(i)健全油氣期貨產品體系，規範油氣交易中心建設；(ii)推動油氣管網設施互聯互通並向各類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ii)穩妥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加快建立統一的天然氣能量計量計價體系，所有這些均有利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的未來發展。

此外，預計城市管道燃氣的投資規模將迅速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城市燃氣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實施方案(2022-2025)》，提出啟動實施一批老化天然氣改造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城市燃氣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提出於二零二五年前，大城市及以上規模城市管道燃氣的普及率不得低於85%，中等城市不得低於75%，小城市不得低於60%。重點完善區域及省級管道，確保產業鏈的平穩運行。

### 通貨膨脹及油氣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可能價格上漲

為理解通貨膨脹及油氣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可能價格上漲，吾等找到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下述相關數據：

同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消費價格指數	2.1%	2.9%	2.5%	0.9%	2.0%
生產價格指數	3.5%	(0.3)%	(1.8)%	8.1%	4.1%
購進價格指數	4.1%	(0.7)%	(2.3)%	11.0%	6.1%

---

## 建泉融資函件

---

值得注意的是，消費價格指數、生產價格指數及購進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均有攀升。受疫情影響，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通貨膨脹受到些微遏制。儘管如此，上述三項價格指數均於二零二一年再次回升。生產價格指數和購進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增長分別超8%及11%，並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這一趨勢。具體而言，於生產價格指數方面，採礦及採石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大幅上漲約34.4%及16.5%，原材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大幅上漲約15.8%及10.3%，天然氣生產供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亦分別上漲約5.1%及15.9%。同時，燃料及電力的購進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增長率分別為約20.5%及20.9%。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董事對通貨膨脹及油氣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服務未來可能價格上漲的預測是合理的。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管控及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管控措施，以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新主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主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新主協議條款及貴公司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未曾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或對新主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 建泉融資函件

---

為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請求並獲得(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意見；及(ii) 貴公司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確認函。吾等自該意見／確認函獲悉，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管控措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接受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的定期監督。

鑒於 貴集團的內部管控措施及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受到監查，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會獲得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主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性或欺騙內容，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2.1 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各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賬目之日)至今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2.2 競爭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2.3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sup>(1)</sup>	4,708,302,133 (L)	-	54.38%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 <sup>(1)</sup>	-	4,708,302,133 (L)	54.38%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sup>(2)</sup>	277,432,000 (L)	-	3.20%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sup>(2)</sup>	-	277,432,000 (L)	3.20%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 (「CNODC」) <sup>(2)</sup>	-	277,432,000 (L)	3.20%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中國石油集團」) <sup>(1)(2)</sup>	-	4,985,734,133 (L)	57.58%

附註：

- (1) 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82.62%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PetroChina Hong Kong所持之4,708,302,133 (L)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DION)系統，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而CNODC則由中國石油集團全資擁有。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277,432,000 (L)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建泉融資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強制可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建泉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7. 其他事項

- (a) 謝茂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kunlun.com.hk](http://www.kunlun.com.hk))之網站：

- (i) 新主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相關授權之決議案，特別是：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主協議；
- (b) 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本公司公章，以及進行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事情，以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加以實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新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5.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將放棄就上述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以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